反腐蚀倡议书

服刑人员家属：

为严厉打击拉拢、腐蚀监狱民警行为，营造监狱公正文明执法环境，促进服刑人员遵规守纪、安心改造，现倡议如下：

一、不通过直接或间接赠送现金、有价证券或礼品，宴请或安排民警到娱乐场所进行高消费等，拉拢、腐蚀监狱民警。

二、不通过拉拢、腐蚀监狱民警、职工及外协人员，为服刑人员传递信件、物品和信息，特别是不传递或委托他人为服刑人员传递现金、烟酒、手机、毒品等违禁物品。

三、不与监狱民警发生借款、借物、投资、合伙经营、入股等经济往来，或利用自身的社会资源，为民警谋取利益。

四、不为他人向监狱民警行贿牵线搭桥，介绍贿赂。

五、不听信刑释人员或他人能够通过找关系、跑门路，为服刑人员在工种安排、减刑、假释等方面给予特别关照的谎言。

六、不捏造事实诽谤、诬陷、诋毁监狱民警，或虚构、夸大事实，无理上访。

请自觉遵守以上倡议，共同构建风清气正、清正廉洁、公正文明的监狱执法环境。如遇监狱民警、刑释人员或他人索取钱物等，请及时来信来电向监狱机关反映。

 福建省未成年犯管教所

年 月 日

（监督电话： 0591-22818163通讯地址：福建省闽侯县南屿镇窗夏村悬钟山1号 邮编：350109）